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奇制药”）曾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就公司收购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药业”）51%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与天成药业大股东王振刚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股权合作备忘录》（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临 2014-048”号公告）。

二、终止《股权合作备忘录》的原因

《股权合作备忘录》签署后，双方依照备忘录规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公司及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天成药业进行了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和初步评估，王振刚先生及天成药业对此给予了积极配合。在对天成药业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和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与王振刚先生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讨论协商，但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三、终止备忘录签署情况

为保障双方的权益，经公司与王振刚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权合作备忘录》以及本次交易，并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作终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终止备忘录》”）。《终止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神奇制药、王振刚先生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权合作备忘录》以及本次交易。

2、双方一致理解并确认，自《终止备忘录》签署之日起，《股权合作备忘录》全面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会因《股权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履行、终止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追究另一方任何责任，也不会要求另一方承担除保密义务之外的其他任何义务。

四、终止《股权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合作备忘录》旨在表达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初步意愿及初步商洽的意向性结果，属于意向性合作备忘录，对双方开展本次交易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终止该备忘录对公司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7 日